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惠娟,女,195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夏文卿(系郭惠娟女儿),女,198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姜坚。

委托代理人金意荣。

委托代理人吴之君。

原审第三人瞿宏伟,男,1960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上诉人郭惠娟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以下简称普陀公安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62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郭惠娟与瞿宏伟均系本市铜川路276弄小区居民,2020年1月6日10时许普陀公安分局下属石泉路派出所(以下简称石泉派出所)接到居民张忠报警,称在小区内32号门口有一男子殴打一女子。石泉派出所随即派民警赶往事发现场处置,并为郭惠娟开具了验伤医院为普陀中心医院的验伤通知书,诊断结论为头部外伤,脑震荡,头皮血肿,腹部闭合伤,腹壁软组织挫伤。普陀公安分局次日受案后,经询问,郭惠娟称,其经过小区草坪旁时,瞿宏伟跑到其面前谩骂,并用拳头击打其头部,郭惠娟就用手格挡,手里拎着塑料袋朝他挥舞,瞿宏伟脚踢郭惠娟腹部,最终郭惠娟被踢倒地后晕倒。瞿宏伟称,事发当日其在小区草坪散步,看到郭惠娟手执牌子在宣传反对前业委会,并发放传单,其遂与另一吴姓男子上前劝阻,但郭惠娟就拿着牌子指着其争吵,并用手甩了其脸上一下,其也用手甩了郭惠娟脸上一下,后双方互相拉扯,郭惠娟就滑倒在地。普陀公安分局后询问了相关证人,其中居民吴某某称,其看到一女子与一男子争吵,其上前劝架,看到女子拿着手里的纸板牌甩在男子脸部,男子也甩手,双方甩手打在对方脸部,当男子甩女子时,女子滑了一跤摔倒。居民魏家余称,其看到一女子在与一男子争执,女子先动手,一直用手朝男子击打推搡,男子一直用手挡着并且一直后退,女子没有要停下的意思,男子就用手推了一下女子,女子就倒在地上。居民陈某某称,瞿宏伟和郭惠娟争吵,瞿宏伟用手乱打郭惠娟,其上前指责对方,旁边另一人和他们对骂,还打了其脸。居民张孝嫵称,其散步时听到有五、六个人在吵架并发生冲突,其中一女子用手向一男子挥舞,男子用手格挡,双方互相推搡了几下,男子用脚踢了女子的腿部,女子后退几步倒地,女子想要站起时,旁边一男子让她不要起来。其离现场有些距离,详细情况没有看清。居民张某某称,其看到有几人吵架,其中一女子用拳头向一男子挥舞,还用脚踢,男子也用手挡住对方,双方互相推搡,突然女子倒地,旁边一男子让那女子不要起来。其看到时,双方已经在相互推搡,双方都有动手。经各方辨认,确认争执双方女子为郭惠娟,男子为瞿宏伟。2020年1月12日郭惠娟提出伤情鉴定,普陀公安分局委托鉴定。2020年2月23日,石泉派出所以案情复杂为由,向上级机关普陀公安

分局申请延长办案期限30日并获批准。2020年3月20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作出鉴定意见书，结论为郭惠娟因纠纷后受伤，致头皮血肿等，构成轻微伤。普陀公安分局综合证人证言、郭惠娟及瞿宏伟陈述、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等，认定郭惠娟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因情节特别轻微，决定不予处罚。普陀公安分局于2020年3月31日向郭惠娟进行行政处罚告知，郭惠娟申辩没有殴打他人，系正当防卫。普陀公安分局经复核后维持原认定，于同日作出普公(石)不罚决字〔2020〕10003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下简称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认定郭惠娟于2020年1月6日9时许，在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276弄小区草坪内犯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向郭惠娟进行送达。郭惠娟不服，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不予处罚决定。

原审另查明，2020年3月31日，普陀公安分局以犯有殴打他人为由对瞿宏伟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郭惠娟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20年5月17日，普陀公安分局根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自行撤销对瞿宏伟所作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同日对瞿宏伟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0年6月16日，上海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确认原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原审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普陀公安分局具有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的职权。普陀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经过调查、询问、延长审限、鉴定等步骤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程序合法。从普陀公安分局提交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看，事发当日，郭惠娟与瞿宏伟因小区事宜发生争执，双方均有殴打行为，瞿宏伟造成郭惠娟轻微伤的损害结果，郭惠娟未造成瞿宏伟伤情。普陀公安分局综合考量案件起因、情节及损害结果，对双方作出不同程度的处理，亦在裁量范围内。普陀公安分局认定郭惠娟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遂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至于郭惠娟提出的异议，原审认为，事发当日除郭惠娟、瞿宏伟外，有多名小区居民在场，普陀公安分局对在场居民进行询问，并提供魏家余、张孝嫵、张某某等人询问笔录，上述询问笔录之间相互印证，能够反映事发当时的情况。郭惠娟虽坚称未殴打、拉扯瞿宏伟，魏家余、张孝嫵、张某某、董伟良等人证言不真实，但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予以佐证。另郭惠娟提供的证人张忠称事发当时其面朝郭惠娟走的方向，看到瞿宏伟在距离郭惠娟十米左右冲过来殴打郭惠娟头部和脸部。证人陈某某则称事发当时听到有人叫说出事打人了，其与张忠立刻转身并起身，看到瞿宏伟正挥拳击打郭惠娟。证人徐某某称事发当天小区有一个男子走来就给郭惠娟一拳，郭惠娟则称瞿宏伟出口谩骂在先。以上证人证言之间存在矛盾，无法相互印证，与郭惠娟陈述亦有出入，故原审无法采信。综上，鉴于郭惠娟的主张缺乏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原审难以支持。据此，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于2020年10月27日判决驳回郭惠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郭惠娟负担。判决后，郭惠娟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郭惠娟上诉称：上诉人被原审第三人殴打导致多处受伤，事发当时有多名小

区业主目睹，事实清楚，上诉人始终处于自我保护状态，没有主动袭击原审第三人的意图和实际动作。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虽未处罚上诉人，但仍认定上诉人具有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形，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也不利于上诉人通过法律途径向原审第三人主张医药费赔偿。被上诉人未提交所有证人证言，存在刻意隐瞒证据的嫌疑。证人张某某的证言有所隐瞒，证人吴某某的证言前后矛盾，证人董伟良根本不在现场，上述证言均不应予以采信。证人陈某某、徐某某的证言因手写表达限制而略有出入，不应以证言矛盾而不予采信。石泉派出所所作证人笔录并不完整，也未提供相关监控录像，工作具有偏向性。原审判决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普陀公安分局辩称：2020年1月6日，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在普陀区铜川路276弄小区内因琐事引发肢体冲突，上诉人先对原审第三人有殴打行为，之后原审第三人反击，造成上诉人轻微伤的损害结果，被上诉人综合考量了本案的起因、经过及结果，认定上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符合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故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对相关证人证言的异议没有事实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的违法事实成立。原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瞿宏伟述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矛盾的起因冲突源于上诉人，扩大事态的也是上诉人。公安部门对上诉人的行政处罚是宽容的，过于轻微。同意原审判决，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故被上诉人普陀公安分局依法具有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提供的受案登记表、对上诉人、原审第三人的询问笔录、对魏家余、张孝嫵、张某某等人的询问和辨认笔录、上诉人户籍信息等证据能够证明上诉人实施了殴打原审第三人的违法行为。被上诉人受案后，经调查、询问、延长审限、复核、处罚事前告知等步骤后，认定上诉人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轻微，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不予处罚决定，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裁量亦无不当。上诉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没有殴打原审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诉人关于其没有违法事实的诉讼意见，缺乏事实根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驳回郭惠娟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郭惠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沈莉萍
徐静
鲍浩
杨勛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